

၂၀၁၆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၂၆ ရက်နေ့

#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勐海县“爱心助学” 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县纪委办公室：

现将《勐海县“爱心助学”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印发你们，请认真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并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12:00前反馈至县政府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玉帕罕，5122280，5123178（传真）。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

# 勐海县“爱心助学”工程实施方案

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重教兴学、扶贫助学的传统美德，有效整合全县各类爱心助学资源，为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完成学业提供保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整体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在全县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和舆论环境，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通过开展多渠道多层面的“爱心助学”活动，着力构建覆盖全县的爱心助学帮扶、资助和奖励长效机制，让社会爱心人士、社会组织献爱心、关心支持教育有渠道、有平台，使需要帮助的学生得到帮助，让学习优秀、品质良好、表现突出的学生，工作努力、成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得到精神上的鼓励或物质上的奖励，引导社会爱心人士、社会组织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增强责任感和荣誉感；鼓励学生勤奋好学，积极向上；增强一线教师及教育者荣誉感和获得感，激发工作积极性，推动全县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推动教育优先发展。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县爱心助学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勐海县爱心助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b>组 长：</b>	玉帕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b>副组长：</b>	张 敏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岩坎兴	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胡红卫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外宣办主任
<b>成 员：</b>	玉儿嫩	县扶贫办主任
	高 粉	县民政局局长
	胡永泰	县财政局局长
	欧 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桂丹丹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张少红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岩庄尖	共青团勐海县委书记
	秋 度	县妇联主席
	罗宏斌	县工商联常务副主席、商会会长
	岩温赛	县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岩坎兴同志兼任，负责全县爱心助学行动日常工作的开展。

##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政府外宣办：**大力宣传爱心助学活动，向社会各界发出宣传，邀请爱心人士参与爱心助学活动，并对爱心助学活动进行报道。

**县教育局：**牵头组织全县爱心助学行动，协调各类爱心助学有关事宜，负责整合协调爱心助学金的筹措和发放工作，安排一

定的资金用于全县爱心助学活动，并制定爱心助学计划和资金筹措工作措施。

**县扶贫办：**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全县贫困家庭学生的摸底工作并建立贫困学生档案。

**县民政局：**协助教育部门做好“爱心助学工程”工作，对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给予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优先给予贫困学生家庭和贫困教师家庭临时生活困难求助。

**县财政局：**协助教育部门做好“爱心助学工程”工作，负责筹集、管理、监督财政专项爱心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十佳教育工作者”“杰出贡献奖”的评选工作，将“十佳教育工作者”“杰出贡献奖”纳入全县人才表彰范围，用好评选表彰结果。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严格执行和完善我县农村独生子女奖学金政策。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疾病防控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做好“爱心助学工程”工作。

**县总工会：**发动工会会员单位和工会会员开展助学活动，牵头做好“金秋助学”活动，帮扶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就学。优先给予贫困学生家庭和贫困教师家庭资助或求助范围。

**团县委：**组织策划爱心助学慈善募捐活动，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爱心助学活动。积极争取上级团组织专项爱心助学款，整合上级团组织分配的“希望工程”助学项目资金，为县内家庭困难学生提供资助。负责组织好各级团组织开展摸底排查工作，为家庭困

难学生提供爱心资助。组织全县优秀少先队员、共青团员的评选工作。

**县妇联：**积极发动全县女企业家、女青年、女干部参与爱心助学活动。组织对“勐海县爱心助学工程”章程、资助办法等进行宣传解读，提高群众知晓率。联合教育部门做好云南省“春蕾女童”招生工作，减轻贫困优秀学生的家庭负担。整合“勐海县困境妇女儿童帮扶救助会”中的助学资源，对符合条件资助的贫困学生及时帮扶。

**县工商联：**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全县爱心助学慈善募捐活动，积极发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企业、商会等群体参与爱心助学。

**县残联：**负责做好县籍考入大、中专就读的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学生的资助工作，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联系，做好上级下达的各项资助任务。优先将残疾贫困教师家庭纳入求助范围。

### 三、条件及标准

#### （一）资助类

##### 1. 资助对象

①勐海县户籍困难家庭学生。一是基础教育阶段学生（指勐海县户籍困难家庭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阶段就读的学生）；二是中职教育阶段学生（指勐海县户籍困难家庭在中等专业学校及职业中学就读的学生）；三是高职高专教育阶段学生（指通过县招生办录取的大专院校以上在读家庭贫困学

生);

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指勐海县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在校就读学生。

注：勐海县户籍困难家庭学生，根据申请对象由“爱心助学”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核实为准。

## 2.资助标准

### (1) 基础教育阶段

①学前教育阶段，共分3档资助。第一档是参照国家对普惠性幼儿园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500元/生·年的资助；第二档是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给予800元/生·年的资助；第三档是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直过民族儿童给予1000元/生·年的资助。

②义务教育阶段，共分2档资助。第一档是在认真落实好国家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人口较少民族学生生活补助、营养改善计划的同时，对一般贫困学生通过“爱心助学基金”给予资助，资助标准：小学生600元/生·年，中学生900元/生·年；第二档是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就读学生，资助标准：小学生给予900元/生·年，初中生给予1100元/生·年。

③普通高中阶段，共分3档资助。参照国家《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在享受全县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基础上进行资助。一档是对一般贫困学生通过“爱心助学基金”给予资助，资助标准：1500元/生·年。第二档是对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就

读学生进行资助，资助标准：2500 元/生·年。第三档是对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直过民族学生，资助标准：3000 元/生·年。

## **（2）中职教育阶段**

职业高中和其他类高职高中，共分 3 档资助。参照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在享受全县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基础上进行资助。一档是对一般贫困学生通过“爱心助学基金”给予资助，资助标准：1500 元/生·年。第二档是对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就读学生进行资助，资助标准：2500 元/生·年。第三档是对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直过民族学生，资助标准：3000 元/生·年。

## **（3）高职高专教育阶段**

大专以上院校（含大专），分 3 档资助。一档是对当年考上大专以上院校（含大专）或在读的一般贫困大学生给予 2000 元/生·年的资助；第二档是对考上大专院校的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给予 3000 元/生·年的资助，考上一本院校的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给予 5000 元/生·年的资助；第三档是对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直过民族学生考上大专以上院校（含大专）给予 5000 元/生·年的资助。

### **3.资助对象的审核、确定及备案**

结合各种毕业升学考试及录取结果，县内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阶段（含职高、中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学生本人在 8 月 20 日前提出申请，由村委会（社区、生产队）审批，并在

本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公示 5 天，提交学生所就读学校审核并备案，学校将汇总学生人数统一提交县“爱心助学”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爱心助学”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组审核确定受资助学生，最后报县“爱心助学”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后给予资助。在县外就读的大专院校学生，由本人于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由村委会（社区、生产队）做出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在本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公示 5 天，提交县“爱心助学”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爱心助学”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组审核确定受资助学生，最后报县“爱心助学”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后给予资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请对象条件的审核，依据县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等成员单位资助条件统一安排资助，提供资助的单位按照资助程序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接到困难家庭学生资助申请后必须报县“爱心助学”工程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同一家庭不得受到多头资助，但符合条件的可以就高受助。

## （二）奖励类

### 1. 奖励对象

①拥有勐海县户籍，对当年（指义务教育、高中、中职）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不断进步、具有突出表现的在校学生及考上大专院校的优秀学子；②对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的教师、优秀班主任、学校管理成绩突出的校园长、具有杰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指学校管理者、一线教师），以及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各级各类学



校；③对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中做出指导的专家及领导，对教育事业有贡献的社会爱心人士。

## 2.奖励标准

### (1) 学生

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县内学校毕业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在全州前 50 名，且在县内就读的，小学一次性奖励学生 1000 元，初中一次性奖励学生 1500 元。同时，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学生每年评选一次优秀少先队员（200 人）和优秀共青团员（200 人），每人奖励 200 元。

②高一新生奖：为留住好生源，对在我县内初中学校毕业且在县内就读高中的全县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前 50 名学生，对其在高中三年学习期间除享受免学杂费及目前高中阶段所有资助政策基础上，分层次给予奖励：1—5 名，奖励 10000 元，6—10 名，奖励 6000 元，11—20 名，奖励 4000 元，21—50 名，奖励 2000 元。

同时对在我县内初中学校毕业且在辖区内就读高中的全县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前 20 名学生，按 5000 元/生标准奖励考生所毕业初中学校，其中校领导占 30%，班主任 20%，任课教师占 50%。

③高一阶段奖：每学年，全州期末联考成绩位于全州年级前 50 名，每生每年发放奖学金 1000 元；前 100 名，每生每年发放奖学金 600 元。

④高二阶段奖：**文科**：每学年，全州期末联考成绩位于全州年级前 50 名，每生每年发放奖学金 1000 元；前 100 名，每生每年发放奖学金 600 元。**理科**：每学年，全州期末联考成绩位于全州年级前 50 名，每生每年发放奖学金 1000 元；前 100 名，每生每年发放奖学金 600 元。

⑤上一本分数线学生奖：对在县内就读，考取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的学生，每生奖励 50000 元。对在县内就读，当年普通高考成绩上一本分数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学生 10000 元；职高毕业学生升入本科的，一次性奖励学生 5000 元。

## **(2) 教育工作者**

①按照《勐海县教育系统关于“杰出贡献奖”的评选奖励办法》，每三年组织一次“杰出贡献奖”评选，对 5 名“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奖励每人 10000 元，分别颁发荣誉证书 1 本；

②按照《勐海县教育系统关于“十佳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奖励办法》，每年组织一次“十佳教育工作者”评选，对 10 名“十佳教育工作者”奖励每人 5000 元，分别颁发荣誉证书 1 本；

③按照《勐海县教育局校（园）长考核办法》，在学年管理中考核为优秀的校（园）长（每年 10 人）每人奖励 3000 元，分别颁发荣誉证书 1 本；

④按照《勐海县教育系统关于“优秀班主任”的评选奖励办法》，每年组织一次“优秀班主任”评选，对 100 名优秀班主任奖励每人 1000 元，分别颁发荣誉证书 1 本；

⑤按照《勐海县教学质量评价奖惩办法》，评出当年教育教学成绩突出教师进行奖励，其中：教学质量一等奖每人 1000 元，二等奖每人 800 元，三等奖每人 600 元，进步奖每人 600 元，分别颁发荣誉证书 1 本（教学质量奖教师人数按照当年教师数的 15% 进行奖励）。

### （3）教师团队

①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集体奖：根据小学学业水平测试、初中学业水平测试和高考成绩提升情况，设立学校教学质量综合奖、年级教学质量集体奖、学校贡献奖、高分奖等教学质量提升集体奖。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集体奖具体奖项设置、奖励标准和操作办法按《勐海县教学质量评价奖惩办法》（海教字〔2015〕257 号）执行。

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专家指导奖：为加大专家指导的力度，对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做出指导的专家和领导，给予奖励。

③上一本分数线学生教师团队奖：对在县内就读，当年普通高考成绩上一本分数线的，按每生 10000 元给予毕业学校教师团队奖；职高毕业学生升入本科的，按每生 5000 元给予毕业学校教师团队奖。其中：普高、职高学校团队奖励金 80% 的奖金用于奖励授课教师，5% 的奖金用于奖励学校校长，15% 的奖金用于奖励学校领导班子和为高三提供服务的非教学人员；

④“一师一校”校点教师奖：对在县内条件艰苦的“一师一校”校点教师给予 1500 元/人·年的奖励。

####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由县级财政每年纳入经费预算 250 万元；二是由教育费附加经费投入 200 万元；三是由社会爱心团体、人士捐助。

#### **五、相关工作措施**

（一）每年教师节期间，召开勐海县教育工作大会，对“十佳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等对教育教学质量有提升的个人、集体及社会爱心人士、企业代表给予表彰。

（二）每年由县教育局组织召开总结表彰会，县教育局组织学校对获奖学生给予表彰。

（三）由县教育局牵头，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等部门配合，定期或不定期（每年不少于两次）召开社会爱心人士座谈会，对未在教育工作会议上受表彰的社会爱心人士、企业进行表彰。

（四）每年召开与贫困学生家长座谈会，发放助学金。

（五）受到奖励的要在勐海的公众宣传平台进行宣传。

（六）成立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依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统一管理。对政策范围内的助学金：使用时严格申报、审批、拨付、发放工作程序，加强公示公开工作，接受政府、审计、纪检、学校、家长及社会监督。对爱心人士的捐赠款：使用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严格发放工作程序，做好公示公开工作，接受捐赠者、学校、家长及社会监督。